



合同编号: B-0002-20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后勤保障
服务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都乐门餐饮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后勤保障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都乐门餐饮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后勤保障烹饪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地点

甲方餐厅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内，面积 297.5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餐厅的食材加工制作、餐厅卫生环境、管理服务及食品、消防安全，为甲方按时提供优质的早餐、中餐及加班工作餐。

2. 乙方所出品的菜系以粤菜、川湘菜为主，南北面食含中、西式。乙方有责任在承包期限内保证甲方的餐饮服务，不得随意取消餐饮服务。

3. 乙方按甲方就餐要求的时间提供餐饮服务，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就餐时间，但甲方应给予乙方充足的备餐时间。

早餐：8:00-9:00；

午餐：12:00-13:00；

4. 饭菜温热、充足，不可出现冷菜、冷饭现象，甲方如有员工因工作需要，需乙方保证午餐 7 菜按“四荤三素”搭配，其中“三素”包括一份带叶子蔬菜；。

5. 乙方应确保甲方员工用餐时间，要提早或延后就餐，在事先通知乙方后，乙方应配合并供应温热、充足的饭菜。

6. 甲方如有送餐、病号餐、加班餐、员工生日餐等特殊需要，乙方应予以满足。

7. 在遇到停电、停水等紧急情况时，乙方应提供有限的餐饮服务。如必须停止服务时，应得到甲方的认可方可停止。有限的餐饮服务指以甲方同意后确定减少供应品种（最低可减少至平时数量的60%）。乙方尽合理义务后，因客观原因导致服务全面停止或部分停止的，对停止部分乙方不应该担责任。

8. 餐饮标准

(1) 乙方应根据不同年龄特点科学测算和制作食谱，以每周为一个食谱周期，按照甲方确定的餐饮费用标准，科学合理搭配安排食谱。保证摄入的食物营养量稳定、平衡，保证不同年龄身体健康需要。

(2) 乙方应当为甲方餐厅配备工作人员共计 13 名，项目负责人 1 名，厨师 3 名，切配工 2 名，拉面师 1 名，早餐面点师 1 名，（厨师，拉面师，面点师均需持厨师证上岗，证书为国家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指定机构或协会颁发），勤杂工 2 人，厅面服务人员 3 名（含 1 名厅面领班），要求有餐厅服务经验。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饭菜质量、数量以及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9. 乙方每月无条件免费提供6次加班服务，服务超出约定次数，乙方优先根据调休办法安排超出服务次数人员休息，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安排调休，甲方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加班费补贴。

10.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15日的，甲方可按停工天数扣减对应服务费（每日=月服务费÷30）。乙方应优先使用储备食材维持有限供餐，否则无权主张该期间费用。

11.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安排，根据甲方需要负责零星采购、食品加工等工作。

12. 甲方就餐人数早、午规模为150人左右。

三、服务要求

1. 承包期内，甲方提供乙方操作所需水、电、燃料，乙方应加强管理，厉行节约，禁止浪费。

2. 厨房设备：甲方将现有厨房设备列出清单，确认后交由乙方使用，清单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不足部分甲方应予以购置补充。乙方必须保护好餐厅所有财产及房屋设施，不能私自进行装修，改变原建筑结构。对甲方提供的场地及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设备设施的保养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延长其使用年限。合同期间甲方负责厨具的添置、更新和维修，费用自理。合同期满乙方按清单交还厨具设备，如有损坏或遗失按价进行赔偿，设备自然耗损除外。

3. 乙方负责安排厨师、服务员提供服务，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现场开展工作。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健全考核制度，针对定期考核主厨的相关指标，如未达标须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主厨。

5. 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餐厅各项工作，确保餐厅正常运营。

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餐厅实行管理，保障出品及卫生安全。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核算方法：

(1) 服务费用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基本酬金为应付酬金的 90%，绩效酬金为应付酬金的 10%。绩效酬金的支付与甲方每月履约评价等级挂钩。履约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的，承包单位可获得绩效酬金；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单位不能获得绩效酬金。评定原因和结果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评定结果改进服务质量。

(2)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09,710.00 元，其中基本酬金为服务费的 90%即人民币 98,739 元，及绩效酬金为服务费的 10%即人民币 10,971 元。以上金额已包括乙方提供为甲方服务的餐厅工作人员的人力成本（包括：工资、社保、福利、体检、住宿、差旅、交通、通讯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自带设备的折旧维修费用、餐厅清洁消杀费用、卫生防疫费用、物流费用等。绩效酬金根据甲方评价情况支付。甲方负责食品原料采购，采购渠道及费用支付方式由甲方自行确定，乙方应予以配合。餐厅服务期间的水、电、燃料等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

(3) 乙方应及时开具服务管理费发票给甲方。

2. 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次月 10 日之前开与甲方完成对账手续确认应结算金额后开具发票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将上月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 深圳市都乐门餐饮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 号: 4000029309024831978

五、卫生管理

甲乙双方应严格监督采购方的原材料采购，在采购时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确定的卫生防疫标准并遵守有关食品安全的一切规定。禁止采购方购买地沟油、过期及质量不合格等的食品和原材料。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确定的卫生防疫标准，确保食品卫生及质量，遵守有关食品安全的一切规定。因食品不卫生而导致的有关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须对甲方采购的原料进行验收并签署确认单，验收后视为原料质量合格，乙方承担加工环节的食品安全责任。

2. 乙方需制定严格的卫生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甲方有权对所订制度进行评估，对乙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 乙方需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配合卫生检验部门进行餐具、经营场地和食品卫生检验，并负责相关费用。

4. 乙方使用的任何清洁剂、去污剂等清洁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所规定的卫生安全使用标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日常卫生检查，并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存在的问题。

6. 乙方负责餐厅（包括厨房及就餐区域）的地面、墙面、天花、餐桌椅、窗户、照明设施、空调设施等所有内外设施清洁及下水排污管道的疏通及维护（下水排污管道设施的改造由甲方负责）；负责餐厅、餐厅周围的清洁。

7. 乙方负责厨房和餐厅菜盘、餐台、桌椅、用具的清洁、消毒和烘干。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所有食物必须经过最少一次清洗之后才能加工，物品使用过一次之后必须清洗）二过（过火，所有饭菜必须经过高温蒸煮之后才能出品）三消毒（所有物品必须定期消毒）的规程。

8. 乙方负责厨房、餐厅所属范围的虫害消杀及防鼠工作。

9. 乙方保证餐厅工作人员的身体条件符合食品卫生工作要求，员工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人员必须调离餐厅，在没有完全康复前不得上岗。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将餐厅员工的健康证及年度体检报告送甲方备案。

10. 乙方应绝对保持饭菜卫生，不得提供隔夜饭菜和变质食品。每餐当餐食物应标注留存一份至 24 小时，若甲方员工出现食物中毒，以备检验食物来源，并配合有关部门调查中毒原因。经政府有关部门鉴定确认系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中毒事件，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及深圳市卫生防疫部门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甲方可即时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废水、废汽、废弃物的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不相符，须立即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六、服务监督与人事管理

（一）服务监督

双方应建立日常的沟通机制、监管机制及具体监督措施，其中包括：

1. 双方成立由甲方代表以及乙方组成的膳食管理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有权监督乙方是否严格按合同要求和标准供应膳食，以及餐厅的卫生状况、安全措施和服务质量等。如乙方提供的膳食出现严重的卫生和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在甲方提出合理建议后，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积极改善和纠正问题，否则甲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警告，并扣除当月绩效酬金，书面警告三次以上，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负责餐厅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好餐厅防火、防盗、防灾工作，建立工作制度，责任明确到人。要求做好具体方案或责任表，交甲方备案。

3. 双方共同监督食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质量。

4. 乙方每周四前将下周食谱，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查批准方可执行，但乙方可根据当时市场和季节情况提出建议，因市场特殊情况需临时更动菜谱应征得甲方同意。

5.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乙方应予以积极响应与落实。

6. 双方每季度应举行一次例会，共同就本季度膳食服务进行分析和总结，针对膳食质量和服务的薄弱环节进行改进，对膳食质量服务改进情况

进行跟踪，形成《每季度膳食服务报告》并建档，作为双方餐厅规范管理监督的依据。

7. 双方应建立欢迎职员对膳食提出合理建议和投诉的渠道，甲方负责甄别投诉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8.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始终具有相应资质，具有法人身份，按期通过年检，否则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人事管理

1.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无劳动关系。

2. 乙方应对招聘工作人员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建议更换考核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尊重甲方意见。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工作人员，确需调整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要求员工按约定提供服务，加强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要求员工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提供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员工应自行保管其工具或其他财物；甲方通过乙方指定对接人对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乙方指定对接人应服从配合。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对服务人员队伍要定期轮换或按甲方要求调整厨师及工作人员，以满足甲方需要。

5. 乙方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各个方面，餐厅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严防

各类事件发生。若发生消防、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在服务期内与乙方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纠纷或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 餐厅以为甲方提供服务为唯一目的，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意（甲方评价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整改，如第二次评价仍为不合格的，甲方即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因为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违反合同情形时，有关责任方应承担违约的责任并赔偿对方合理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

1. 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必须按时撤出甲方餐厅，并办理移交手续。若房屋及设备设施有损坏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2.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具体起始时间以甲方通知的入场时间为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或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函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失效。

7.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签约代表：

日期：

2026.5.19



乙方：深圳市都乐门餐饮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2026.5.19



1000

1000

1000

1000